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廢字第 J 九 0 0 0 一二二四、 J 九 0 0 0 一二二五號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廢字第 J 九 一 0 0 0 一三 九、 J 九 一 0 0 0 一四 0 號等四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行稽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 張貼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XXXXX 號聯絡電話,先行電話查 證作業,再向電信單位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乃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 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四件合計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一四〇一七五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乙案,查原告發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所附答辯書並載明:「.....四、惟查本案告發、查證過程有所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 J 九〇〇〇一二二四、 J 九〇〇〇一二二五、 J 九一〇〇〇一三九、 J 九一〇〇〇一四〇號處分書,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 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